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成為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文件僅供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作為指引，其內容乃受制於適用法規及條例之不時修訂，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情況

股東可按下列細則條款選擇提名現任董事以外之其他人士參選成為董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產生之任何空缺；或
- (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94 條，董事會(「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而產生之任何空缺；或
- (i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7 條，於股東大會上就罷免任何董事而產生之任何空缺。

可供推選董事之空缺數目，取決於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及第 94 條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17 條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之董事人數。

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格

參選董事之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精神健全，否則沒有資格參選。此外，參選人不能為未獲解除破產令之人士，或曾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干犯不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或曾按公司條例或其他類似之百慕達法律或在任何判決或任何有司法權之法庭命令下曾被取消董事資格。

* 登記股東指就本公司股份以其本身名稱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該人士或公司，彼等持有股票以證明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

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該名被提名人士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否則任何人士沒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提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發出舉行選舉會議通告之日期，且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惟上述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通知期要求**」)。
2. 股東如要提名人選候選董事(「**該提名**」)需因此遵從前述公司細則第 115 條，有效地發出或提供(i)股東擬於特定的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書面通知(「**股東通知書**」)以及(ii)由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候選董事之書面通知(「**獲提名候選人通知書**」)，連同第三頁指明之資料及文件，郵寄或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八號中國恆大中心二十六樓，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3. 股東通知書需列明有關股東之姓名、地址、聯絡方法及具有股東簽署，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通知書。當股東之身份被登記分處核實並獲確認(惟須符合通知期要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發出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之公布或補充通函(視乎情況而定)。相反地，倘若股東之身份未能獲登記分處核實或通知期要求未能符合，有關股東將就此情況獲通知，而該提名將不會被提呈相關股東大會。
4. 為使本公司將該提名通知股東，具有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獲提名候選人通知書，必須連同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提交予本公司。履歷內容需包括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予以披露及其他所需資料:-

- (i) 全名及年齡；
 - (ii)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之職位；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職業及本公司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獲提名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viii) 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就規定需要披露之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指沒有資料就該等條文需要披露，或沒有其他有關獲提名候選人就參選董事而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
 - (ix)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其個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及向董事會、股東及本公司就誤報任何資料而引致之任何潛在責任或任何不利後果須個人承擔責任之書面確認；
 - (x) 獲提名候選人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xi) 列明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圖文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5. 本公司可於發出公布或補充通函前(視乎情況而定)，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
6. 在向本公司提交股東通知書及獲提名候選人通知書後，提名獲提名候選人之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日期之任何時間保持其股東地位，否則獲提名候選人將會被取消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之資格。本公司期望該股東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權

倘若獲提名候選人通知書未能提供前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之資料或如前述要求提供有關獲提名候選人充足之資料，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公布或補充通函(視乎情況而定)以通知彼等獲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之提名。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應注意彼一旦當選為董事，彼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五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承諾，以及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之責任而遵守法律(不論是法例、普通法或衡平法)、規例及上市條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